

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编织袋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光满

编制单位：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光满

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
-----------------------	-----------------------

电话：13573926660

电话：13573926660

邮编：276000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半程工业园新程四路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半程工业园新程四路
--------------------	--------------------

前 言

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工业园新程四路，于 2013 年 6 月办理了《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批复（临环兰审[2013]156 号），2017 年 9 月 27 日项目取得验收批复（临环兰验[2017]98 号）。

考虑到编织袋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在现有基础上进行扩建，主要包括增加 2 条拉丝生产线，增加 72 台圆织机，项目扩建完成后可实现全厂年产 2000 吨编织袋的生产规模，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委托连云港楚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0]524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预计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本项目于 2020 年 08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12 月竣工建设完成一期工程，新增安装 1 条拉丝生产线，增加 22 台圆织机，形成年产 1500 吨编织袋的生产规模，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现对建设完成的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20 年 12 月建成投产，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编织袋项目（一期）验收检测报告》（LYJCHJ20122801C 号），我公司在学习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领导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编织袋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3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4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4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4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工程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3
3.4 生产设备.....	13
3.5 水源及水平衡.....	13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4
3.7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9
4.2 其他环保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4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4
5.2 环评批复要求.....	24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6
6、验收评价标准.....	27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7
6.2 总量控制指标.....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废气.....	29
7.2 噪声.....	2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1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2
8.3 生产工况.....	33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4
9.1 监测结果.....	34
9.2 监测结果分析.....	36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37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8
10.1 验收主要结论.....	38
10.2 建议.....	4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1
第二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编织袋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第三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编织袋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危废合同	
附件 5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批复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附件 8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附件 9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附件 10 验收公示截图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工业园新程四路，于 2013 年 6 月办理了《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批复（临环兰审[2013]156 号），2017 年 9 月 27 日项目取得验收批复（临环兰验[2017]98 号）。

考虑到编织袋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在现有基础上进行扩建，主要包括增加 2 条拉丝生产线，增加 72 台圆织机，项目扩建完成后可实现全厂年产 2000 吨编织袋的生产规模，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委托连云港楚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0]524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预计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本项目于 2020 年 08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12 月竣工建设完成一期工程，新增安装 1 条拉丝生产线，增加 22 台圆织机，形成年产 1500 吨编织袋的生产规模，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现对建设完成的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编织袋项目（一期）属于改扩建项目。本项目于 2020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建成投产。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编织袋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20 年 06 月	开工时间	2020 年 08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 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连云港楚舟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3.3%
职工人数	30	年工作 时间	300 天, 36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工业园新程四路，于 2013 年 6 月办理了《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批复（临环兰审[2013]156 号），2017 年 9 月 27 日项目取得验收批复（临环兰验[2017]98 号）。

考虑到编织袋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在现有基础上进行扩建，主要包括增加 2 条拉丝生产线，增加 72 台圆织机，项目扩建完成后可实现全厂年产 2000 吨编织袋的生产规模，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委托连云港楚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0]524 号给予批复。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编织袋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2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工业园新程四路，项目占地面积 2250 m²，由原有项目车间改建而成，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1500 吨编织袋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 年 4 月 28 日）；
-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4）《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 （5）《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8）《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云港楚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关于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兰审服字[2020]524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编织袋项目（一期）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工业园新程四路。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8.290157°，N：35.247490°。项目厂区东侧为明磊工业园道路、西侧为临沂市兰山区永良塑料制品厂、南侧为临沂市兰山区银马遮阳网加工厂，北侧为新程四路。本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1~附图 2。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场区西侧 360 m 的永太庄。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m）
1	三胜社区	NW	400
2	永太庄	W	360
3	后社	N	780
4	小柳汪	W	960
5	西石沟	NW	102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1) 布置方案

本项目总占地 5160m²，生产车间呈规则四边形，南北最长 72m，东西最长 75m，工程场地地形平坦。本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2 座、危废库 1 座宿舍楼 1 座、办公室 1 座。根据项目的地理位置特点和地形地势以及气象条件等情况对厂区建筑物进行了较为合理的分布。本项目厂区具体分布如下：

道路系统规划：从交通便捷要求出发，合理布置内部道路，以形成完整的道路系统。项目平时人流、物流较小，人员流与货物流道路未分开，可保证产品生产和货料畅通运输。

2) 合理性分析

（1）根据区域风频图和气象资料，兰山区主导风向为 NNE，本项目采取严格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的相关设备，噪声源距离敏感目标有一定的距离，且所有的噪声源均采取一定的减震、隔声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生产区内各设施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设，物料输送短捷，可以满足物料流程的需要，可以满足物料快捷输送的目的；

（4）项目区各功能区布置功能分区明确，满足非生产及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区的要求；

（5）本项目布局紧凑，可以满足节约占地的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均较小；总图布置基本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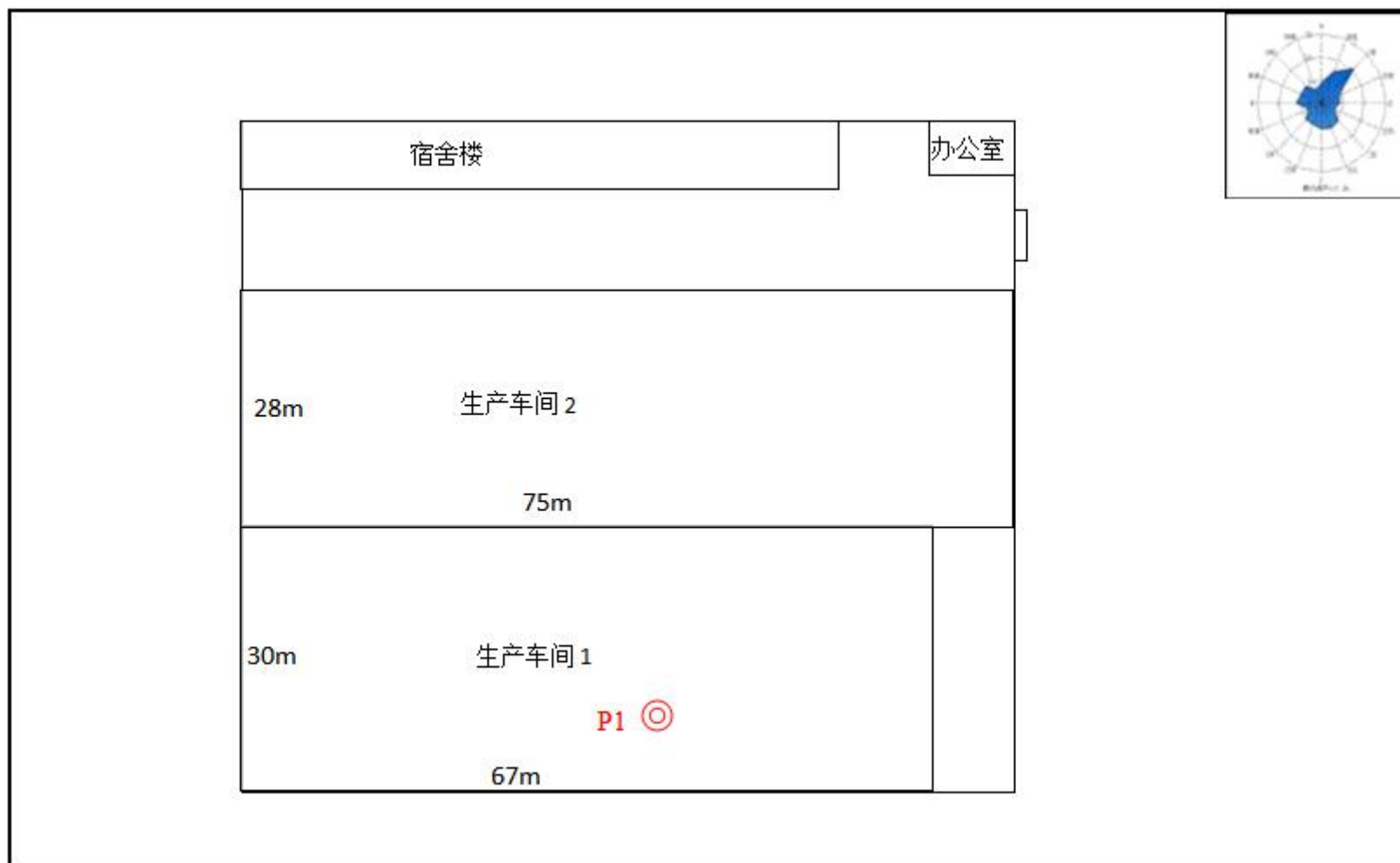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编织袋	t/a	2000	1500	本项目分期建设建设，分期验收。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钢结构，1 座，1F，建筑面积 2010m ² ，设备包括原有 1 条拉丝生产线、1 台覆膜机、3 台裁切机、4 台缝包机以及新增 2 条拉丝生产线。	钢结构，1 座，1F，建筑面积 2010m ² ，设备包括原有 1 条拉丝生产线以及新增 1 条拉丝生产线。
	生产车间 2	钢结构，1 座，1F，建筑面积 2100m ² ，设备包括原有 48 台圆织机以及新增 72 台圆织机。	钢结构，1 座，1F，建筑面积 2100m ² ，设备包括原有 48 台圆织机以及新增 22 台圆织机。
辅助工程	危废库	建筑面积 12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与环评相符
配套工程	宿舍楼	2F，建筑面积 960m ² ，用于职工住宿。	与环评相符
	办公室	1F，建筑面积 8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与环评相符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为半程镇自来水管线提供，年用水量 780m ³ /a。	与环评相符
	排水	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柳青河。	与环评相符
	供电	由半程镇供电所供电，厂区不设配电室、变压器，年用电量 100 万 kw·h。	一期工程年用电量为 75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	融化拉丝废气通过密闭生产车间内集气罩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0%），由引风机引入主管道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总净化效率 90%）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	与环评相符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工程		P1 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采取措施：生产工序全密闭处理集气罩四周加装下垂围挡减少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与环评相符
	噪声	项目噪声源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处理。	与环评相符
	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原料包装收集后外卖；除尘器收尘回用生产；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光氧设备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相符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聚丙烯颗粒	t/a	1000	750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项目年产 1500 吨编织袋。
2	聚乙烯颗粒	t/a	1000	750	
3	色母粒	t/a	4	3	
4	水	m ³ /a	780	780	
5	电	万 kW·h/a	100	75	

3.4 生产设备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新增数量	实际新增数量	备注
1	拉丝生产线	条	2	1	一期项目
2	圆织机	台	72	22	一期项目

3.5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区域自来水公司提供，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循环冷却水，循环冷却水用水量为 $30\text{m}^3/\text{a}$ ，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750\text{m}^3/\text{a}$ ，一次水总用量约 $780\text{m}^3/\text{a}$ 。

（2）排水：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用水量为 $75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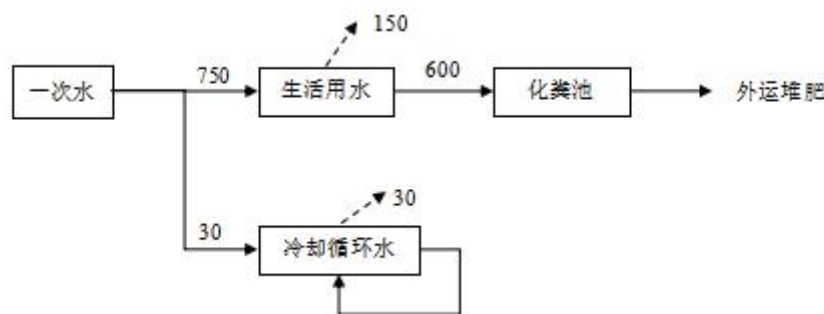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项目主要是将购进的聚丙烯原料、聚乙烯原料、色母经过上料机上料，通过拉丝线融化拉丝，经循环冷却水冷却后由圆织机编织成袋，再经过覆膜、裁切缝纫、打包入库。生产工艺如下：

1、上料

原料经拉丝生产线上料机搅拌上料。

产污工序：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G1、N1、S1。

2、融化拉丝

原料经拉丝生产线进行高温融化，然后根据不同模型拉丝，融化温度 220°C 左右。

产污工序：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2、废气 G2。

3、冷却

利用循环冷却水对注塑机拉丝的产品进行冷却。

4、编织

冷却后的塑料丝经圆织机编织成袋。

产污工序：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3。

5、覆膜

根据要求，部分需要覆膜的产品经覆膜机利用聚乙烯颗粒与 BOPP 膜进行覆膜。

产污工序：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4、废气 G3。

6、裁切缝纫

半成品通过裁切机切割成编织袋，然后经缝包机进行最后加工即为成品。

产污工序：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5。

7、打包入库

成品编织袋打包入库。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全厂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融化拉丝、拌料过程产生粉尘。

2、废水：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拉丝线、圆织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产废原料包装、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光氧设备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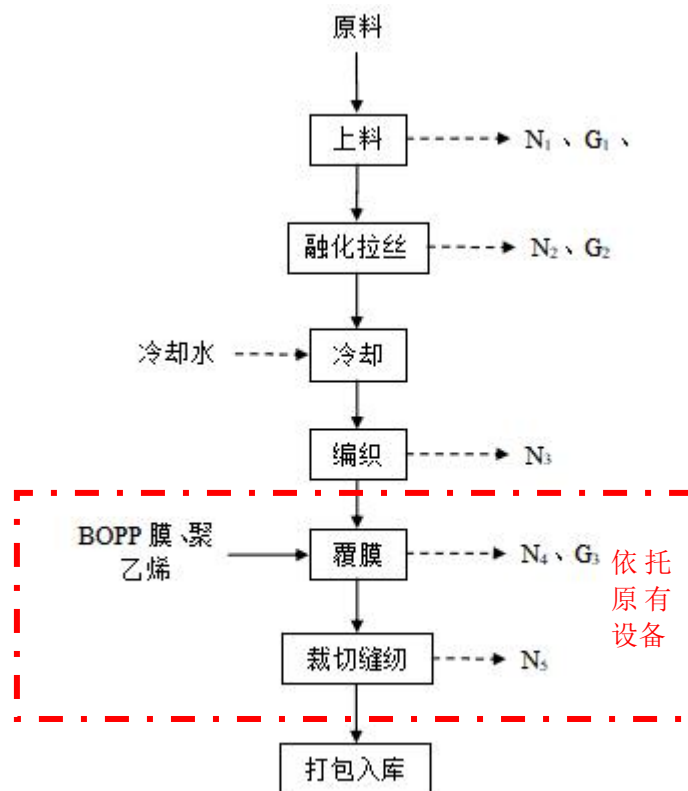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 3-3 拉丝生产线



图 3-4 圆织机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1 座，1F，建筑面积 2010m ² ，设备包括原有 1 条拉丝生产线、1 台覆膜机、3 台裁切机、4 台缝包机以及新增 2 条拉丝生产线；生产车间 2：钢结构，1 座，1F，建筑面积 2100m ² ，设备包括原有 48 台圆织机以及新增 72 台圆织机。	生产车间 1：1 座，1F，建筑面积 2010m ² ，设备包括原有 1 条拉丝生产线以及新增 1 条拉丝生产线；生产车间 2：1 座，1F，建筑面积 2100m ² ，设备包括原有 48 台圆织机以及新增 22 台圆织机。	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安装部分设备，年产 1500 吨编织袋。
备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全厂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融化拉丝、拌料过程产生粉尘。

融化拉丝废气通过密闭生产车间内集气罩负压收集，由引风机引入主管道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拌料工序在全密闭混料机内进行，粉尘产生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未被收集的融化拉丝有机废气以及拌料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1。



图 4-1 融化拉丝废气处理设施

4.1.2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50 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拉丝线、圆织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

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特点采取集中放置设备以及在厂区顶棚覆盖隔热膜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产废原料包装、职工生活垃圾、光氧设备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

（1）废原料包装：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原料包装主要是原料包装袋，废原料包装产生量为 3 t/a，收集后外售。

（2）废灯管：项目使用的光氧催化有机废气净化器长时间使用后设备内部的部分灯管易破损，催化剂会老化，废气处理效率会下降，需要更换，废灯管产生量约 0.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及代码 HW29，900-023-29，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3）废光触媒棉：废光触媒棉的产生量约为 0.01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及代码 HW49，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4）废活性炭：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光氧设备进行处理，活性炭用量 0.756 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08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及代码 HW49，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5）职工生活垃圾：项目职工定员30人（20人住宿），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4.029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1.029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产品为聚乙烯、聚丙烯、色母、塑料制品，无环境风险，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来自于危废库暂存的危险废物，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具有可燃易燃性质。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主要风险事故类型为操作不当引发的火灾事故。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2）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3）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3.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1 根废气排气筒，设有永久采样孔。

4.2.3.2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光氧设备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危废库依托原有项目，危废库设置了围堰等，采取了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危废库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



图 4-5 危废库外部



图 4-6 危废库内部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2.0%；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30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3.3%。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投资概况			
	环评中环保设施	环评中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融化拉丝废气：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1 根 15m 高排气筒（P1）。	5	融化拉丝废气：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1 根 15m 高排气筒（P1）。	5
	无组织废气：生产工序全密闭处理，集气罩四周加装下垂围挡提高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1	无组织废气：生产工序全密闭处理，集气罩四周加装下垂围挡提高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1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	1	减振、隔声、消声。	1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1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1
固废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区。	1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危险废物：危废库、委托处理协议。	1	危险废物：危废库、委托处理协议。	1
合计		10	/	10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融化拉丝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引风机引入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总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P1）排放。	融化拉丝废气通过密闭生产车间内集气罩负压收集，由引风机引入主管道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生产工序全密闭处理，集气罩四周加装下垂围挡提高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采取措施：生产工序全密闭处理集气罩四周加装下垂围挡减少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地下水	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进行防渗处理，对堆放场还要采取防风吹雨淋措施，防止污染地	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进行防渗处理，对堆放场还要采取防风吹雨淋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类别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下水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固废	拟建项目应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同时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贮存危险废物场所采取防渗、防晒、防雨淋等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及修改单要求，减少危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光氧设备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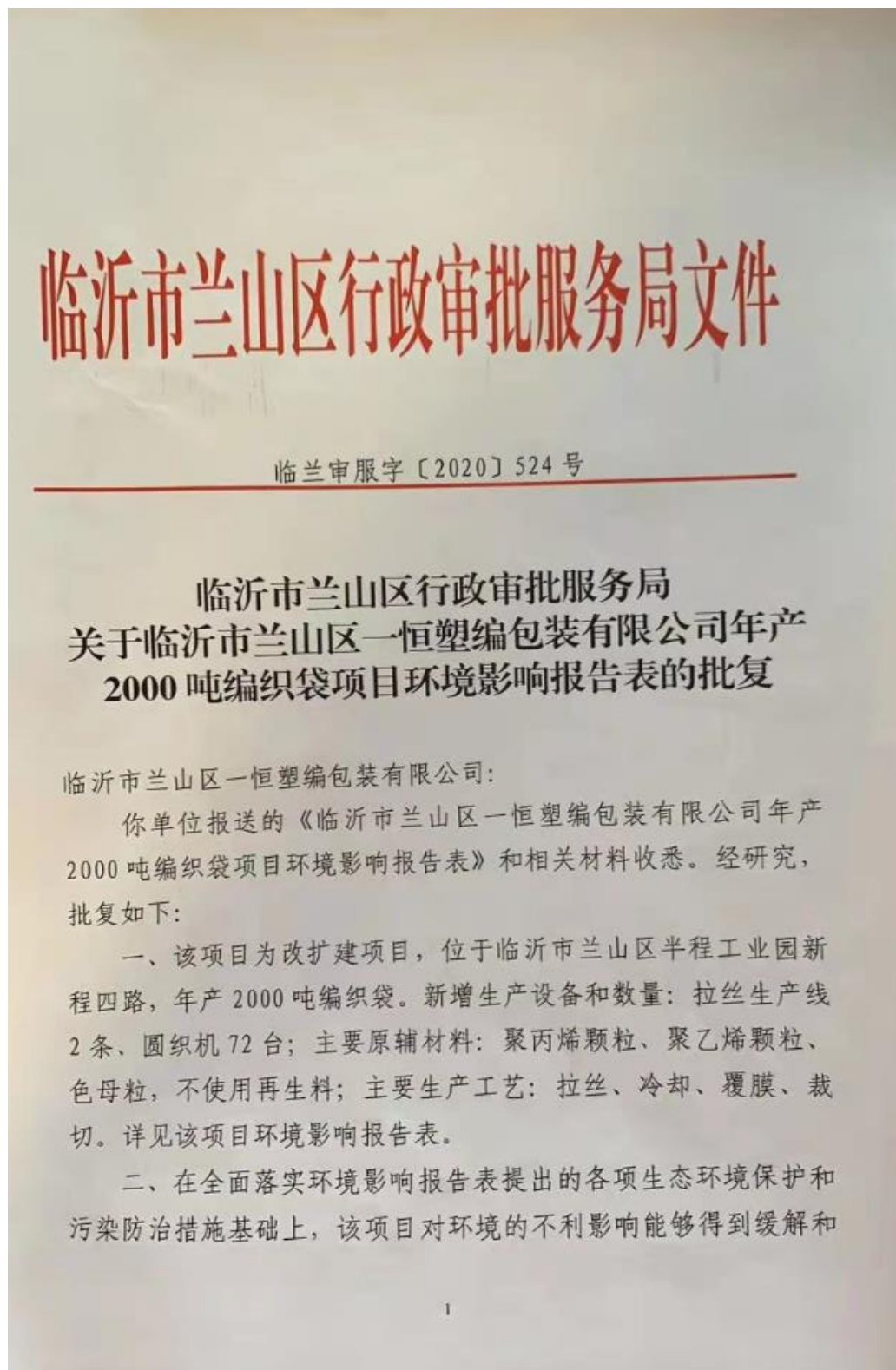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8 月 10 日

审批专用章
(3)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0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工业园新程四路, 年产 2000 吨编织袋。新增生产设备和数量: 拉丝生产线 2 条、圆织机 72 台; 主要原辅材料: 聚丙烯颗粒、聚乙烯颗粒色母粒, 不使用再生料; 主要生产工艺: 拉丝、冷却、覆膜、裁切, 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 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工业园新程四路, 年产 1500 吨编织袋。新增生产设备和数量: 拉丝生产线 1 条、圆织机 22 台; 主要原辅材料: 聚丙烯颗粒、聚乙烯颗粒色母粒, 不使用再生料; 主要生产工艺: 拉丝、冷却、覆膜、裁切, 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一期工程年产 1500 吨编织袋。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 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 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 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融化拉丝废气通过密闭生产车间内集气罩负压收集, 由引风机引入主管道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 1 根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采取: 生产工序全密闭处理集气罩四周加装下垂围挡减少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50 m ³ /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 m ³ /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外运堆肥, 不外排。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拉丝线、圆织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同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特点采取集中放置设备以及在厂区顶棚覆盖隔热膜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本项目生产废原料包装收集后外售,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光氧设备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融化拉丝工序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VOCs	60	3.0	注塑工序废气出口	15

（2）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颗粒物		1.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1524.6 万 Nm^3/a ，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6 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融化拉丝工序进出口	VOCs	3 次/天，采样 2 天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图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VOCs、颗粒物	3 次/天，采样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图 7-2。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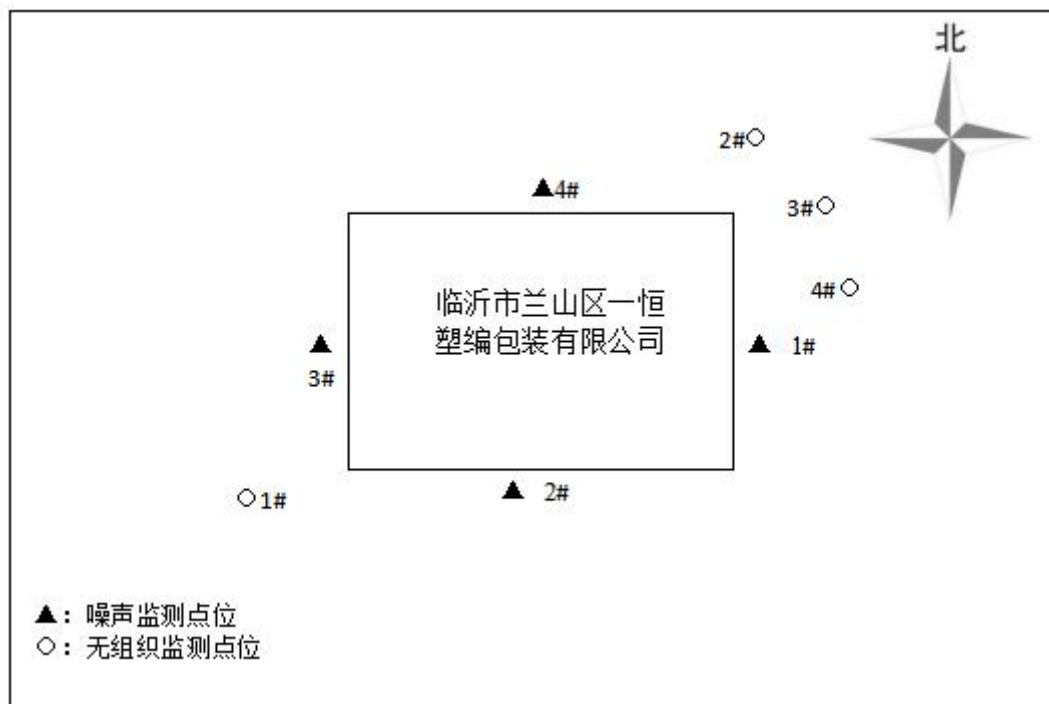


图 7-1 2020-12-23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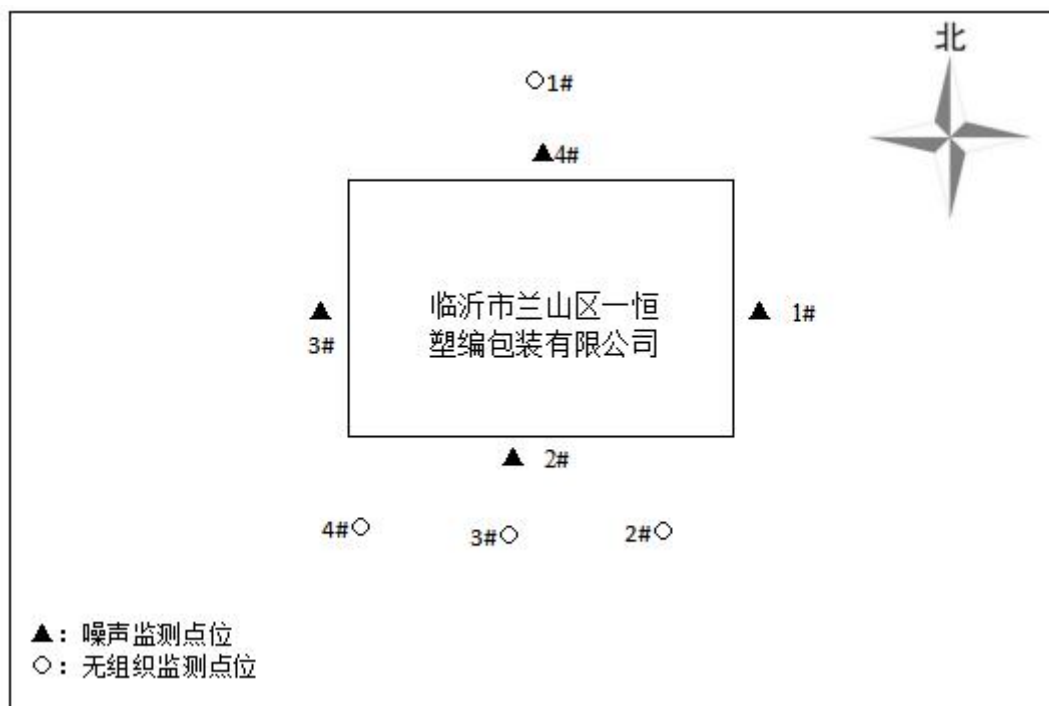


图 7-2 2020-12-24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0.001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3，非甲烷总烃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分析结果见表 8-4，采样过程非甲烷总烃采取运输空白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分析结果见表8-5。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g）	滤膜称量结果（g）	偏差（mg）	允许范围（mg）	结论
LYJC-LM21	0.27071	0.27074	0.03	≤0.05	符合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22	0.27123	0.27126	0.03	≤0.05	符合

表 8-4 甲烷标准气体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m ³)	保证值 (mg/m ³)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论
甲烷标气	15.06	14.28	5.5	±10.0	符合
	15.12	14.28	5.9	±10.0	符合

表 8-5 运输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质控编号	测定值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2020-12-23	WA1-1-4a	<0.06 mg/m 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 ³)	合格
2020-12-24	WA1-2-4a	<0.06 mg/m 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 ³)	合格

表 8-6 非甲烷总烃实验室自平行实验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1 (mg/m ³)	测定值 2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46	2.56	2.0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1.11	1.12	0.45	≤20	合格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7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8。

表 8-8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	---------	-----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171
------	-------------------------------	---	---------------------------

8.2.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9。

表 8-9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 达标
2020-12-23	AWA5688	93.9	93.9	0	≤0.5	是
2020-12-24	AWA5688	93.9	93.9	0	≤0.5	是

8.3 生产工况

2020 年 12 月 23 日~24 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编织袋项目（一期）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 300 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 8-10。

表 8-10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2020-12-23	编织袋（t/d）	5	5	100
2020-12-24	编织袋（t/d）	5	5	100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维护，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 75%的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融化拉丝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VOCs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0- 12-23	1	5.68	4163	0.024	14	a×b=0.3× 0.3 m
		2	6.53	4051	0.026	17	
		3	5.70	4014	0.023	15	
	平均值		5.97	4076	0.024	15	
出口	2020- 12-23	1	2.14	4327	0.009	17	Φ=0.3 m H=15 m
		2	2.32	4173	0.010	19	
		3	2.51	4128	0.010	17	
	平均值		2.32	4209	0.010	18	
进口	2020- 12-24	1	5.64	4116	0.023	18	a×b=0.3× 0.3 m
		2	5.91	3984	0.024	16	
		3	5.70	3884	0.022	15	
	平均值		5.75	3995	0.023	16	
出口	2020- 12-24	1	2.36	4372	0.010	20	Φ=0.3 m H=15 m
		2	2.58	4228	0.011	18	
		3	2.07	4105	0.008	18	
	平均值		2.34	4235	0.010	19	
备注	1.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 ³ ，排放速率：VOCs≤3.0 kg/h）； 2. 环保设施：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 m 排气筒； 3. 处理效率：2020-12-23：59.8%，2020-12-24：56.9%，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10.3.2 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0-12-23	04:00	-1.7	101.30	SW	1.7
	08:00	-0.5	101.31	SW	1.6
	09:00	1.2	101.27	SW	1.8
	10:00	3.7	101.24	SW	1.6
2020-12-24	04:00	-2.0	101.29	N	1.4
	08:00	-2.8	101.36	N	1.7
	09:00	-2.0	101.37	N	1.8
	10:00	1.5	101.40	N	1.4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mg/m ³)	2020-12-23	1	0.186	0.283	0.335	0.290	0.369
		2	0.197	0.301	0.353	0.306	
		3	0.204	0.316	0.369	0.329	
	2020-12-24	1	0.225	0.333	0.319	0.271	0.407
		2	0.236	0.376	0.337	0.294	
		3	0.204	0.407	0.306	0.330	
VOCs (mg/m ³)	2020-12-23	1	0.67	0.92	1.17	0.83	1.18
		2	0.82	1.01	1.07	0.99	
		3	0.80	1.10	1.04	1.18	
	2020-12-24	1	0.62	1.02	1.16	0.98	1.14
		2	0.70	0.89	0.91	0.88	
		3	0.79	1.06	1.14	1.12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备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³），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2.0 mg/m³）。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0-12-23		2020-12-24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外 1m	54.2	49.3	54.5	49.7
2	南厂界外 1m	52.5	48.5	53.2	48.5
3	西厂界外 1m	51.4	47.2	51.1	47.3
4	北厂界外 1m	52.1	48.3	52.5	48.4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2.检测期间天气晴，2020-12-23 昼间风速 1.7 m/s，夜间风速 1.5 m/s；2020-12-24 昼间风速 1.8 m/s，夜间风速 1.7 m/s；。 3.检测期间，企业夜间正常生产。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融化拉丝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58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1 kg/h ，外排废气中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 $\leq 60 \text{ mg/m}^3$ ，排放速率：VOCs $\leq 3.0 \text{ kg/h}$ ）。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3)	标准限值 (mg/m^3)
颗粒物	0.407	1.0
VOCs	1.18	2.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 $\leq 2.0 \text{ mg/m}^3$ ）。
--	--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1-54.5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2-49.7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未检出污染物按照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6。

表 9-6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VOCs	融化拉丝废气排气筒	0.010	3600	0.036
	小计：0.036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10.1.1.1 有组织废气

融化拉丝废气通过密闭生产车间内集气罩负压收集，由引风机引入主管道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融化拉丝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58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1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VOCs≤3.0 kg/h）。

10.1.1.2 无组织废气

拌料工序在全密闭混料机内进行，粉尘产生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未被收集的融化拉丝有机废气以及拌料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见表 10-1。

表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颗粒物	0.407	1.0
VOCs	1.18	2.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 ）。	

10.1.2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50 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拉丝线、圆织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特点采取集中放置设备以及在厂区顶棚覆盖隔热膜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1-54.5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2-49.7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产废原料包装、职工生活垃圾、光氧设备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

（1）废原料包装：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原料包装主要是原料包装袋，废原料包装产生量为 3 t/a，收集后外售。

（2）废灯管：项目使用的光氧催化有机废气净化器长时间使用后设备内部的部分灯管易破损，催化剂会老化，废气处理效率会下降，需要更换，废灯管产生量约 0.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及代码 HW29，900-023-29，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3）废光触媒棉：废光触媒棉的产生量约为 0.01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及代码 HW49，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4）废活性炭：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光氧设备进行处理，活性炭用量 0.756 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08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及代码 HW49，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5）职工生活垃圾：项目职工定员30人（20人住宿），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4.029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1.029 t/a。均得到妥善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1524.6 万 Nm³/a，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6 t/a。

10.1.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

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编织袋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C2923		建设地点	临沂市兰山区半程工业园新程四路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编织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编织袋		环评单位	连云港楚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兰审服字[2020]5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8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2349297353C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23 日-24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60	0.060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1524.6						+1524.6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弃物				0.0004	0.0004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36						+0.03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编织袋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1 年 01 月 09 日，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在临沂市兰山区组织召开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编织袋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编织袋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工业园新程四路。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1500 吨编织袋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30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3600h(实行 1 班制，每班 12 小时)。项目于 2020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工业园新程四路，于 2013 年 6 月办理了《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批复（临环兰审[2013]156 号），2017 年 9 月 27 日项目取得验收批复（临环兰验[2017]98 号）。

考虑到编织袋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在现有基础上进行扩建，主要包括增加 2 条拉丝生产线，增加 72 台圆织机，项目扩建完成后可实现全厂年产 2000 吨编织袋的生产规模，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委托连云港楚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

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0]524 号给予批复。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3）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50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用于年产 1500 吨编织袋的生产车间，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6，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50 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编织袋生产过程中融化拉丝产生的有机废气，拌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① 有组织废气

融化拉丝废气通过密闭生产车间内集气罩负压收集，由引风机引入主管道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② 无组织废气

拌料工序在全密闭混料机内进行，粉尘产生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未被收集的融化拉丝有机废气以及拌料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拉丝线、圆织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特点采取集中放置设备以及在厂区顶棚覆盖隔热膜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产废原料包装、职工生活垃圾、光氧设备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

（1）废原料包装：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原料包装主要是原料包装袋，废原料包装产生量为 3 t/a，收集后外售。

（2）废灯管：项目使用的光氧催化有机废气净化器长时间使用后设备内部的部分灯管易破损，催化剂会老化，废气处理效率会下降，需要更换，废灯管产生量约 0.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及代码 HW29，900-023-29，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3）废光触媒棉：废光触媒棉的产生量约为 0.01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及代码 HW49，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4）废活性炭：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光氧设备进行处理，活性炭用量 0.756 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08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及代码 HW49，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5）职工生活垃圾：项目职工定员30人（20人住宿），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4.029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1.029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处。企业对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部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消防物资。

③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场区西侧 360 m 的永太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50 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融化拉丝废气通过密闭生产车间内集气罩负压收集，由引风机引入主管道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融化拉丝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58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1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VOCs≤3.0 kg/h）。

② 无组织废气

拌料工序在全密闭混料机内进行，粉尘产生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未被收集的融化拉丝有机废气以及拌料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见表 1。

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颗粒物	0.407	1.0
VOCs	1.18	2.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拉丝线、圆织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特点采取集中放置设备以及在厂区顶棚覆盖隔热膜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1-54.5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2-49.7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产废原料包装、职工生活垃圾、光氧设备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

（1）废原料包装：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原料包装主要是原料包装袋，废原料包装产生量为 3 t/a，收集后外售。

（2）废灯管：项目使用的光氧催化有机废气净化器长时间使用后设备内部的部分灯管易破损，催化剂会老化，废气处理效率会下降，需要更换，废灯管产生量约 0.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及代码 HW29，900-023-29，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3）废光触媒棉：废光触媒棉的产生量约为 0.01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及代码 HW49，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4）废活性炭：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光氧设备进行处理，活性炭用量 0.756 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08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及代码 HW49，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5）职工生活垃圾：项目职工定员30人（20人住宿），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4.029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1.029 t/a。均得到妥善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1524.6 万 Nm³/a，

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6 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 （1）补充完善排污许可登记等报告附件。

验收工作组

2021-01-09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验收工作组评审资料

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编织袋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1年01月09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士荣	13573926660	23036119505460753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力工	赵付强	13375619358	371324198705065217
专家	山东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李华	15955915696	371302198607100017
	山东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王华	18669309776	371302198705072554

第三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编织袋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编织袋项目（一期）属于改扩建项目，且项目属于“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编织袋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工业园新程四路。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1500 吨编织袋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30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3600h(实行 1 班制，每班 12 小时)。项目于 2020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编织袋项目（一期）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12 月启动，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4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01 月 09 日，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组织了“年产 2000 吨编织袋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落实了“年产 2000 吨编织袋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建筑物。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场区西侧 360 m 的永太庄。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1 年 01 月 09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1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补充完善排污许可登记等报告附件。	已补充完善排污许可登记、危废协议等报告附件。	整改落实完成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编织袋扩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工业园新程四路，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建成后全厂可实现产值 2000 万元，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30 人（20 人住宿），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1 班制，3600h/a. .

2.产业政策符合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中“十二、3、超薄型（厚度低于 0.015 毫米）塑料袋生产，5、PVC 食品保鲜包装膜”，淘汰类中“十二、4、超薄型（厚度低于 0.025 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项目生产塑料编织袋，且原料为聚丙烯、聚乙烯原生料颗粒、色母粒，不属于上述类型，属允许类项目。

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实施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对项目未做出禁止和限制的规定，可以认为属允许类项目。

《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中未对本行业做出鼓励、限制、和淘汰规定，可认为属允许类项目。

综上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允许类项目。

3.选址合理

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编织袋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工业园新程四路（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2）。项目厂区东侧为明磊工业园道路、西侧为临沂市兰山区永良塑料制品厂、南侧为临沂市兰山区银马遮阳网加工厂，北侧为新程四路。

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所在地不在临沂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见附图 3）；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属于塑料加工业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生产区域边界起 1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此处是基本合理可行的。

4.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评价区内 CO 日均值、SO₂ 年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h 平均值、PM₁₀、PM_{2.5}、NO₂ 年均值均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地表水：兰山区各地表水监测断面 COD 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氨氮、总磷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区域内地下水质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确定拟建项目所处区域内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该区域昼间平均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昼间要求。

5.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及污染物为融化拉丝、覆膜过程产生的 VOCs 以及拌料粉尘。VOCs 采取产污环节密闭，经集气罩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0%，集气罩四周加装下垂围挡提高收集效率）后经引风机引入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总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P1）排放，净化处理后少量的 VOCs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净化处理后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070t/a。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进行环境影响预测，经预测，拟建项目无组织 VOCs 排放最大落地浓度为 7.896μg/m³，最大占标率为 0.39%。项目加工过程比较简单，污染环节少，污染物排放量少，经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能够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会对厂区地下水产生影响；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是车间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项目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弃物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 环境风险分析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 进行简单分析。项目主要事故风险类型为危险废物泄漏，及可燃物质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 (SO_2 、CO 等) 排放。建设单位只要完善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按所提措施及要求进行管理，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事故发生率、损失和环境影响方面达到可接受水平。

(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周边不存在农田，且项目均在车间内生产，项目所在厂区及车间均严格防渗处理，另一方面，风险物质泄露或火灾消防废水下渗或径流污染土壤的可能性较小。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发生事故后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情况下，拟建项目对土壤的环境影响可以降到最低水平，项目建设对土壤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7) 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text{m}^3/\text{a}$ ，COD、氨氮产生量分别为 0.240t/a 、 0.021t/a ，经所在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拟建项目无 SO_2 、 NO_x 等废气污染物排放，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3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0t/a 。

6.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

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 1.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

（三）建议

- 1.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 ISO14000 认证工作，制定污染物消减目标，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消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 2.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 3.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 4.为美化环境、建议企业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表 5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废气	融化拉丝、覆膜工序	VOCs	经集气罩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引风机引入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总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P1）排放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1 根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七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VOCs	生产工序全密闭处理，集气罩四周加装下垂围挡提高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七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	废水不外排
地下水	化粪池、生产车间、危废库	--	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进行防渗处理，对堆放场还要采取防风吹雨淋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	--
噪声	车间内等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	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废原料包装、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应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同时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贮存危险废物场所采取防渗、防暴晒、防雨淋等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减少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危险废物	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棉		1 处危险废物暂存区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风险	拟建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例如灭火器、沙箱等）并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环境监测及管理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规范废气排气筒，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设置环保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P1 排气筒：VOCs 例行监测频次：每季度至少监测一次，一次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验收监测频次：验收期间，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 无组织废气：VOCs 监测点位：厂址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监控点最多设 4 个，参照点设 1 个。 例行监测频次：每季度至少监测一次，一次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验收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厂界噪声（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厂界外 1m 例行监测频次：每季度至少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验收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待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覆盖项目区域后，项目废水应在满足排放标准的前提下，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需在有关规定的时限内按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其它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兰审服字〔2020〕524 号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工业园新程四路，年产 2000 吨编织袋。新增生产设备和数量：拉丝生产线 2 条、圆织机 72 台；主要原辅材料：聚丙烯颗粒、聚乙烯颗粒、色母粒，不使用再生料；主要生产工艺：拉丝、冷却、覆膜、裁切。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

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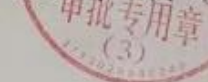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8 月 10 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0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SDYZ W-107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罗庄区

签约日期: 2020 年 8 月 1 日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 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工业园新和网路

联系人: 陈光满 联系电话: 13573826660

固定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乙方(受托方):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通达路与三德路交汇西约 500m

企业咨询联系电话: 13608991916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人进行安全化贮存。

2、乙方公司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可以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

3、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 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确保危废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 甲方提前 15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 乙方确实符合承运要求, 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受及无害化暂存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液压油桶	900041-49	固		203	袋	以化验结果 为准
冲渣废水	900041-49	液		203	桶	
废石灰管	900023-29	固		201	箱	
废边角料	900041-49	固		201	袋	
废渣土	900041-49	固		203	箱	
						以化验结果 为准

备注：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受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负责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内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2、贮存要求：到达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 3、贮存地点：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通达路与三德路交汇西约 500m。
-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要求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GB18597-2001）并做好标示，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签，如因标示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重量

量。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乙方产生危险废物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 2020.8.1 至 2021.7.31 最长时间为一年，终止时间以环保部门签发的试运行批复为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利拒绝接受甲方危废，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工厂。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贮存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调解决未果时，可向临沂市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八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两 份，甲方 一 份，乙方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未尽事宜

- 1、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的一种危险废物按一吨结算，超过一吨按实际转移量结算。
- 2、本合同未划线处为通用条款，双方不得随意更改，须共同协商后修改。
- 3、注：附补充合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授权代理人：

2020 年 8 月 / 日

乙方：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20 年 8 月 / 日

合同编号：30

补充合同

甲方：

乙方：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临沂火雄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双方约定由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收集并交于乙方贮存，本补充合同期限与《危险废物委托合同》一致。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在其生产过程中产生 HW49 废物（900-039-49 至 900-47-49、900-999-49）与含油废物、HW09 油/水、烃/混合物或者乳化液（900-005-09 至 900-007-09）HW12 涂料废物、染料（900-250-12 至 900-256-12/900-299-12）委托乙方进行收集后交于丙方无害化贮存，并由丙方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具体产生废物类别见列表：

类别	产生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形态	预处置量（吨/年）	包装规格
HW08	900-202-06	废液压油	液	0.3	桶
HW09					

该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授权代理人：

乙方：

授权代理人：

丙方：

授权代理人：

		请于每年1月至6月通过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年检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CA41M57		
1-1		
名 称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天津路与大青山路 交汇金玉祥和2号楼1018号	
法定代表人	庞伟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5月05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大气污染治理；警银岗亭、环保设备器材的设计研发、技 术研发、改造、安装、施工、调试、运营及托管维护服 务；环境污染及污水处理系统的研发、运行及服务；智能 交通信息咨询；环评及验收咨询中介服务；企业生产排放 废弃固体物、液体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处置（不含危险化学 品）；地质灾害治理、应急处置、检测；高空瞭望、热成 像远程预警时时巡查布控的设计实施及第三方委托运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登记机关
http://sdxy.gov.cn		2017 年 08 月 10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临时）

(副本)

法人名称: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伟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通达路与三德路交叉处西500米南

经营设施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通达路与三德路文工西500米南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HW11; 450-001-11, 450-002-11, 900-013-11; HW12; 264-012-12, 900-252-12, 900-253-12; HW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HW16; 231-001-16, 231-002-16; HW17; 336-064-17; HW29; 231-007-29, 900-023-29; HW49; 900-039-49, 900-041-49(不含感染性危险废物)、900-045-49; HW50; 772-007-50, 900-049-50。

核准经营范围:临沂市

核准经营规模:其他种类危废 10000 吨/年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证有定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及时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单》。

有效期限: 2020年3月20日至2021年3月19日

发证机关: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年3月2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3月20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印制

附件 5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302349297353C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工业园明磊塑业东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349297353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30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30日至2025年03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批复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临环兰审〔2013〕156 号

关于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补办环保手续，选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二路（三胜庄村东 330 米处），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4 万元，占地面积 4554 平方米。主要污染物为加热熔融、塑化拉丝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循环冷却水。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整改措施前提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厂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环保整改和今后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粉尘、废气治理措施，加热熔融、塑化拉丝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要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排放量，确保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二）拉丝工序用水循环利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严禁外排。

（三）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对塑化拉丝机、编织机等设备采取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四）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及不合格产品需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三、你公司应加强环保教育，做好厂区绿化和清洁保持工作。积极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四、你公司要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整改完成后 3 个月内，向我局书面提交试运行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并在三个月试生产期内，按规定的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2013 年 7 月 19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临环兰验〔2017〕98号

关于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编织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 见的函

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编织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川环监（验）字〔2017〕第 0914 号）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二路（三胜庄村东 330 米处）。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4 万元，占地面积 4554 平方米。

2013 年 7 月，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批复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临环兰审〔2013〕156 号）。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建成进行投产，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同时投入使用。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项目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三）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

（四）下脚料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山东山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沂市兰山区一恒塑编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编织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一）该项目监测结果表明，外排有机废气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保护区及 2 号修改单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二）该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废气处理系统排水经隔油处理后进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处理后外运堆肥。

（三）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与地方政府的应急联动，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项目建设工作，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2、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和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强化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3、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运行，严禁在生产过程中擅自关闭废气处理设施。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2017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拉丝生产线	/	2条	新增2条
2	编织机	/	70台	新增22台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附件 8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12-1	编织袋	5 t/d	5 t/d	100
2022-12-1	编织袋	5 t/d	5 t/d	100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附件 9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	备注
2020-12-	聚丙烯颗粒	25 t/d	
	聚乙烯颗粒	25 t/d	
	色母粒	10 kg/d	
2020-12-	聚丙烯颗粒	25 t/d	
	聚乙烯颗粒	25 t/d	
	色母粒	10 kg/d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0 验收公示截图